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鼎邦”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对无锡鼎邦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出具《关于同意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321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 2,500.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2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55,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币 15,545,300.0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39,454,699.93 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4）第 020005 号《验资报告》。公司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新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7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20 元，募集资金总额 23,250,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541,136.66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1,708,863.3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全部到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4）第 02001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78,250,000.00
承销费（不含税）	11,771,226.42
其他发行费用	5,315,210.31
募集资金净额	161,163,563.27
二、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811,529.06
三、募集资金使用	157,783,898.44
年产 6.5 万吨换热器、空冷器、10 万套智能仓储物流设备项目	157,783,898.44
（1）年产 6.5 万吨换热器、空冷器、10 万套智能仓储物流设备项目（一期）	146,824,564.94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959,343.50
募投项目结项补流【注】	4,191,193.89
四、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6.5 万吨换热器、空冷器、10 万套智能仓储物流设备项目”结项。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查桥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查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控股子公司江苏鼎邦换热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望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元）
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查桥支行	10650701040088888	注销

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查桥支行	1103026429200530657	注销
江苏鼎邦换热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望海支行	10423001040088889	注销
江苏鼎邦换热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	32050173773600003893	注销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4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65,847,001.72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为 3,533,323.51 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69,380,325.23 元。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前述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关于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4）第 020072 号）。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完成上述资金置换。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

202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6.5 万吨换热器、空冷器、10 万套智能仓储物流设备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4,191,193.89 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之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我们认为，无锡鼎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5 年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编制。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东吴证券对无锡鼎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许 焰



李 凯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6,116.36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33.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778.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6.5 万吨换热器、空冷器、10 万套智能仓储物流设备项目（一期）	否	14,616.36	4,437.69	14,682.46	100.45%	2025 年 11 月 30 日	不适用（25 年 11 月底结项，未产生收入）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500	1,095.93	1,095.93	73.06%	2025 年 11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116.36	5,533.62	15,778.39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p>202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65,847,001.72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为 3,533,323.51 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69,380,325.23 元。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前述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关于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4）第 020072 号）</p> <p>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p> <p>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完成上述资金置换。</p>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p>202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6.5 万吨换热器、空冷器、10 万套智能仓储物流设备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4,191,193.89 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